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學院 教師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及評定作業規定

111年9月7日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學年(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)，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成績，具有下列具體事蹟兩款以上者，評定達本院成績優良標準：
 - (一)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者。
 - (二)評定晉薪時，前兩學期(不含休假研究、離校研修期間)每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「對本課程之整體印象」平均得點 3.0 以上者。
 - (三)教學認真，無曠課、曠職等紀錄者。
 - (四)積極參與學術活動或發表論文者。
 - (五)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或學術團體積極進行學術交流者。
 - (六)熱心關懷學生，對學生輔導工作成績優良者。
 - (七)具服務熱忱，兼任行政工作或對推展系務工作成績優良者。
 - (八)榮獲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相關獎項者。
- 三、 教師年資晉薪之評定作業如下：
 - (一)由各系(所)主管依人事室造冊之教師晉薪清冊辦理初評，經院長複評後，送人事室彙整。教師評定成績未達本院成績優良標準，應敘明具體理由送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 - (二)前項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案件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四、 本規定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